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chopin713@mail.moe.gov.tw

95092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2段369號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貴校109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9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09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目前貴校提撥多元入學各升學管道之名額比率，除繁星推薦以15%為原則，個人申請須符合本部核定上限外，向尊重學校自訂。至於校內如何分配，則由貴校與校內各系商定。惟為避免個別校系發生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本部自109學年度起，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為原則；若超逾10%者，應於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時，敘明理由），以使校內各系各招生管道多元發展。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08年5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63275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08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8年9月9日（星期一）



下午5時止至「109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8年9月10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四、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各公立太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太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874	進修學士班	82
碩士班	159	二年制在職專班	76
博士班	7	碩士在職專班	261
日間學制小計	1040	進修學制小計	419
合計	1459		

1.進修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註冊率皆未達80%(106學年度48.6%、107學年度54.29%)，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調減30%之招生名額，考量國立大學負有協助提供進修回流教育之社會責任，爰暫不予調減招生名額。

2.同意由進修學士班23名調整流用至二年制在職專班45名(學士班流用名額上限為45名)。

3.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招生名額為266名，因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20名、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20名，皆為奇數年招生；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0名、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5名，皆新增為偶數年招生，爰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為261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	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1.同意「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自109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班別新增	二年制在職專班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同意「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自109學年度起新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二年制在職專班	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1.新設二年制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支援系所：生命科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科學系。